**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**

因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于2022年3月1日起实施并设有一年过渡期。2023年1季度末，我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2022年12月修订）》制度规定，将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自查，并根据关联交易类型进行了相应的报备和审议流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1季度报告期内，本行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168973万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关联交易余额为822.67万元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具体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关联自然人情况：截至报告期末，本行关联自然人173个。其中属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、实控人，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最终受益人0个；属持有或控制本行5%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5%但对村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0个；属本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、具有大额授信、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人19个；其他关联自然人154个。具体关联方信息参见附件1-1。

2、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：截至报告期末，本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86个。其中：属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、实控人，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最终受益人1个；属持有或控制本行5%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5%但对村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，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最终受益人4个；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方81个。具体关联方信息参见附件1-1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情况

1、授信类关联交易

与上海农商银行同业授信一般关联交易

本行分别于2021年10月25日、2022年6月30日获批存放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20000万元，期限1年，交易范围为结算、投融资。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，我行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同业定期存款共计40笔、168500万元，交易的金额及相应比例详见附件1-2：《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与上农商同业交易明细》。本行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依据合规、公平原则，支付标准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2、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

无。

3、服务类关联交易

（1）向上海农商银行支付服务费一般关联交易

为提高本行经营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防范系统风险，本行委托上海农商银行提供各项服务支持，包括人事、业务、系统等的运营、管理、保障、咨询等所需支付的费用。

本行2022年报告期内，上述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8.91万元，为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.38%，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。从2022年初累计至本次（含本次），上述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8.91万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.38%。本次计费周期内清算明细见本行与主发起行签订的《村镇银行服务补充协议》，清算款项已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到位。

（2）收取主发起行委托代理费重大关联交易

2017年，主发起行出资2,014.05万元收购本行70户共计10,822.39万元的不良贷款，分别签订了《不良资产重组化解合同》（附件1）和《不良资产委托管理合同》（附件2），同时委托本行负责主发起行收购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工作，若后续现金清收所得超出主发起行出资额度，则在剔除相应清收成本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后，主发起行以差额部分的80%为上限向本行支付委托代理费，每半年清算一次，本次拟清算并收取2022年下半年委托代理费。

本次拟清算2022年下半年度委托代理费59.6万元，从2022年初至本次（含本次）累计交易金额173.54万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6.7%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，由本行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董事会审批，但因本行董事闵亮、匡燕芳属主发起行人员，应作回避，回避后无法召开董事会，故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1.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

（1）非同业定期存款一般关联交易

方建苠，2022年3月1日-2023年3月31日共发生交易3笔、10.19万元。上述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。具体交易金额及占资本净额比例详见附件《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非同业定期存款关联交易明细》。

赵咏莉（与于学军、于欣彤合并计算），2022年3月1日-2023年3月31日共发生交易3笔、34.84万元。上述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。具体交易金额及占资本净额比例详见附件《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非同业定期存款关联交易明细》。

魏超（与李吉兰、李德俭合并计算），本次发生交易0.104112万元，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0.0040%；2022年3月1日-2023年3月31日共发生交易6笔、累计111.229112万元，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4.29%。上述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。具体交易金额及占资本净额比例详见附件《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非同业定期存款关联交易明细》。

刘德良，2022年3月1日-2023年3月31日共发生交易7笔、14.01万元。上述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。具体交易金额及占资本净额比例详见附件《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非同业定期存款关联交易明细》。

尚晓莉（与陈秀英合并计算），2022年3月1日-2023年3月31日共发生交易2笔、25万元。上述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。具体交易金额及占资本净额比例详见附件《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非同业定期存款关联交易明细》。

林园园，2022年3月1日-2023年3月31日共发生交易8笔、10万元。上述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。具体交易金额及占资本净额比例详见附件《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非同业定期存款关联交易明细》。

刘雨颖（与杨忠莲合并计算），2022年3月1日-2023年3月31日共发生交易9笔、51.02万元。上述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。具体交易金额及占资本净额比例详见附件《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非同业定期存款关联交易明细》。

乔东利、王希芸、郁莉莉（作为乔迁关联方合并计算），2022年3月1日-2023年3月31日共发生交易6笔、32.04万元。上述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。具体交易金额及占资本净额比例详见附件《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非同业定期存款关联交易明细》。

陈珊珊，2022年3月1日-2023年3月31日共发生交易11笔、2.22万元。上述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。具体交易金额及占资本净额比例详见附件《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非同业定期存款关联交易明细》。

（2）魏超关联方向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办理定期存款业务重大关联交易

2023年1月12日，李德俭办理本行定期存款业务一笔，本次交易金额51.125万元，累计交易金额61.228056万元（其中：李吉兰10万元、魏超0.103056万元）。本次比例1.97%，累计比例2.36%。因本次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，且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，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2023年1月19日，李德俭办理本行定期存款业务一笔，本次交易金额50万元，累计交易金额111.228056万元（其中：李吉兰10万元、魏超0.103056万元、李德俭51.1250万元）。本次比例1.93%，累计比例4.29%。因本次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（含），且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，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合规情况

我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执行回避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未违反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，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。

特此报告。

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3年3月31日